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經濟開發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將宣佈並建議派付以前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建議之股息。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適當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向本公司發送通告的方式書面通知出席該會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歷時半天。本公司股東及代表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自行承擔彼等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  
傳真號碼：86 (435) 8212738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